证券代码: 300231 证券简称: 银信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40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银信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4 日,T-1 日) 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 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7 月 17 日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9,14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 基数为 39,14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 11,742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 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 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 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银信科技公开发行 39,140 万元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及网上申购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 (T 日) 结束。

根据 2020 年 7 月 13 日(T-2 日)公布的《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银信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银信转债本次发行 39,140 万元 (共计 391.4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 (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 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发行结果如下:

1、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共优先配售银信转债 2,512,785 张, 共计 251,278,500 元,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4.20%。

2、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银信转债为 140,121,000 元 (1,401,21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5.80%,网上中签率为 0.0028045470%。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49,962,078,840 张,配号总数为 4,996,207,884 个,起讫号码为 000000000001—004996207884。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7月16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在2020年7月17日(T+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银信转债。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 (张)	实际获配数量 (张)	中签率/配售比例
原股东	2,512,785	2,512,785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49,962,078,840	1,401,210	0.0028045470
合计	49,964,591,625	3,913,995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5张由东方投行包销。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银信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20 年 7 月 13 日 (T-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5 号北京安华发展大厦 8 层

电话: 010-8262 9666

传真: 010-8262 1118

联系人: 林静颖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楼

电话: 021-2315 3856

传真: 021-2315 3500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